

颜，耳聪目明，说：“你们若小声骂我，我也听得见。”目睹他家中琳琅的藏书，知道他的确有一身真工夫，吴晗说他：研究明史，你比我懂。周而复说他是崇祯的秘书长、李自成的参谋长，因为小说中崇祯的圣旨诏书、李自成的军事部署，基本都出自姚雪垠的手笔。可惜，这份才华全部贡献给了阶级斗争，对作品造成了莫大的伤害，但那是时代的印迹。

总之，在红灯牌收音机旁度过时光里我心目中最大的英雄，除了李自成，就是姚雪垠。后来读的书多了，才发现事有蹊跷。一方面，伟大领袖谆谆教诲“不当李自成”，郭沫若写《甲申三百年祭》，都把李自成当反面典型；另一方面，主流意识形态却对李自成所犯“错误”讳莫如深，最多只知道李自成的部队被糖衣炮弹打中了，刘宗敏霸占了山海关总兵吴三桂的小妾陈圆圆，造成吴三桂“冲冠一怒”，引清兵入关，李自成一着不慎，满盘皆输。美女陈圆圆，不仅倾了城（山海关城），也倾了大明帝国。尽管姚雪垠先生费心费力，以洋洋二百万言，把李自成塑造成“高大全”的完人，他的面孔却依旧模糊。

曹灿那略微低沉、带有鼻音的朗读声，就这样把我散乱的少年时光连成一片。舌尖上的历史，义旗飘荡，马嘶雷鸣，十面埋伏，绝处逢生，李自成自荒凉的黄土高原，一路杀进宫阙万千的紫禁城。那副英雄气，寻遍历史，恐怕只有项羽可比了。

李自成缘何而败？搜寻记忆，想不出那部小说给了怎样的解释，因为那部小说，讲述的全都是李自成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历史，即使在革命的低潮时期，依然意志坚定，毫不动摇。后来读中学，小说节选入了语文课本。那课文节选加了一个题目：《虎吼雷鸣马萧萧》，选自《李自成》第二卷第二十八章中的最后一节，讲述李自成准备从陕西突厥与张献忠会师，差点中了张献忠的圈套，最终一个人骑着骡子侥幸逃脱的经历。近日寻出父亲当年购买的中国青年出版社1976年版《李自成》，找回这段重读，觉得姚老先生的文笔还是好的，他写：虽然已经是五月初一，但高山中的夜晚仍然有点轻寒侵人，所以这一堆火也使周围的人们感到温暖和舒服。乌龙驹将头向火堆边探一探，然后抬起头，望望它的主人，头上的铜饰映照着火光闪闪发亮。大小将领们都把眼光移向闯王，等候他说话。他的沉着和冷静的脸孔，炯炯双目，以及他的花剑柄，用旧了的牛皮箭筒，绵上上的黄铜护心镜，都在暗沉沉的夜影中闪着亮光。他突然从嘴角流露出一丝微笑，然后用平静的声调说……

1996年，身为编辑的我曾拜访过姚雪垠先生，那一年他86岁，鹤发童



连环画：李自成进北京。

## 武英殿：李自成在北京（上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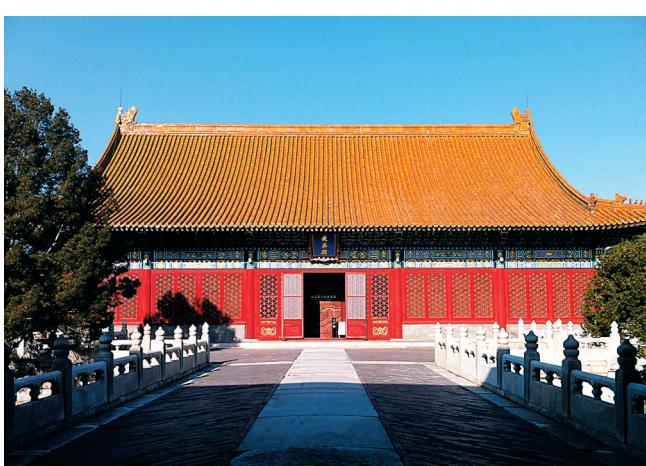
文本刊特约撰稿 祝勇

### 承天之门

从1644到2014，整整370年了，李自成进入紫禁城的威风，依旧被人津津乐道。就在前不久，我还在网上看到这样一个帖子，说：李自成进入紫禁城时射在承天门（即天安门）上的那一箭，至今让人血脉贲张。

那一天是公元1644年，农历甲申年三月十八，谷雨刚过，北京突然下起了雨夹雪，开始只是稀薄的雨雾，后来越来越浓，变成寒凝的雪粒。清冷的雨丝雪粒被寒风裹挟着，抽打着人们的脸庞，睁不开眼。唯有李自成的军师宋献策站在雪中，望得出了神，脸上露出喜色——老天爷给力，刚好验证了他此前的占卜：“十八大雨，十九辰时破城。”

清晨开始，城外响了一夜的炮声就零落下来，取而代之的是战靴在松软的雪泥中踏过的声响。茫茫的天地之间，这座孤悬的城池果然被攻破了。根据《国榷》的记载，东直门城门破时，城墙上大明守军如秋风落叶一般纷纷坠落。负责把守东直门的河南道御史王章战死了，把守安定门的兵部尚书王家彦跳城自杀，摔断了双腿，却还剩了一口气，被手下救下，未曾走远。



故宫内的武英殿。 祝勇 摄

藏匿在市民家里。他没死心，或者说他早已死了心，趁人不备，悄悄解下腰带，自尽而亡。

第二天辰时，李自成头戴毡笠，身穿缊衣，骑着乌驳马，一副英雄气概，在人群中格外显眼。他自德胜门入城，穿过大明门，一路杀到紫禁城前。仰头，“承天之门”四字赫然在目。李自成踌躇满志，扭头对丞相牛金星、军师宋献策、尚书宋企郊等人说：我射它一箭，如能射中四字中间，必为天下一主。他从牛皮箭筒中拔出一箭，砰地一声射出。细雨横斜中，那支蓄势待发的箭矢在克服了风的阻力之后，疾速奔向那块门匾，虽射中门匾，却不够精准，射在“天”字的下半部，最多八点五环。李自成眉头微蹙，牛金星宽慰道：“中其中，当中分天下。”李自成淡然一笑，没有在意，纵马率先冲入紫禁城。

自清晨开始，城外响了一夜的炮声就零落下来，取而代之的是战靴在松软的雪泥中踏过的声响。崇祯皇帝在前一天下了第六道罪己诏，就回到乾清宫，在这座地动山摇的城池里，呆呆地坐定。残酷的战事，已不在遥远的陕北高原，不在黄河边的洛阳，而就在他的身边。喊杀声在这座城市里此起彼伏，断肢残臂塞着街巷，无数的伤口在同时流着血。空气中晃动着死亡的气息，像一条绞索，勒得他透不过气来。他让周皇后、袁贵妃侍奉着，斟了一杯酒。酒液滑过一道晶莹的弧线，珠圆玉润，准确地落在他的酒杯里。伴随着李自成军队的马蹄声，他看到案上的酒杯都在轻微地颤抖。他举起酒杯，一饮而尽。没有了昔日的歌舞酒筵，这酒，格外的苦涩。他一边饮，一边嘟囔：“苦我满城百姓。”话音落时，两行泪水，已挂在他的脸颊上。

周皇后的胸中一定贮满了数不尽的伤感，她默然回到坤宁宫，崇祯跟随着进来的时候，她已悬梁自尽了。崇祯没有丝毫惋惜的意思，只说了句：“死得好！”他猛然想起

已经到出嫁年龄的长平公主，立即把她召到身前，说声：“尔何生我家”，然后左袖掩面，右手抽剑，向着长平公主砍去。长平公主用胳膊一挡，一声脆响之后，半截玉臂飞向宫殿的一角。崇祯没有罢手，又提着那只剑，面色狰狞地跑到昭仁殿，一剑捅死了6岁的女儿昭仁公主，又舞着那只剑，砍死无数嫔妃宫女，然后，像完成了一件重大的心愿，别无所憾，一个人抛下宫殿，披发跣足，拖着一路的血光，逃到煤山上，投缳自尽。那一刻，才是真正解脱。

出身草根的李自成或许很想跟出身龙种的天子照个面，这样的英雄事，连项羽都未曾做到。当年张献忠败降，李自成在潼关被洪承畴、孙传庭打得落花流水，只剩下十八骑逃向商洛山中，苟延残喘之际，支撑他的，或许就是这样痴心妄想。他没有想到崇祯不给他机会。他命令部下满紫禁城寻找，也没有找到他的尸体。他的龙体，此刻正在煤山顶上的瑟瑟寒风中飘来荡去。

当年我写小说《血朝廷》，开头就写到崇祯的死。很多年中，我都陷入对这场悲剧的深度迷惑中，以至于这部描写清亡的小说，也要以明亡作为开篇。做皇帝，是天下豪杰梦寐以求的事，然而皇帝却是天下第一高危职业，尤其偏逢末世，皇室成员没有一个有好下场，从秦二世胡亥、隋炀帝杨广、北宋徽钦二帝，明亡时的崇祯、弘光，到法王路易十六、安托瓦内特皇后，盖莫能外。王朝鼎革之际，不同人的命运纠结其中，犹如相反的抛物线，虽有交集，却最终南辕北辙。这样的大开大合，最能窥见幽暗的人性。

长平公主醒来的时候，宫殿外依旧响着潇潇的风雪声。就在她昏迷的这段时间里，她父亲的王朝已经落幕，新时代的帷幕即将拉开。恍惚中，她看见了闯王，走到她面前，说，这崇祯太残忍了，连自己的女儿都不放过。又说，快把她

扶到宫中，好生照料。

太子朱慈烺本来已经逃出宫殿，当他逃到自己的外公、崇祯皇帝的老岳父周奎的家门口时，周奎还在睡梦中，被一阵急促的叩门声惊醒，披衣而起，当他确定门口是自己的外孙、崇祯皇帝的儿子朱慈烺时，决定多一事不如少一事，没有给他打开房门。太子拍了一阵，就失望地消失了街巷中，不巧被宦官们认出，作为一份厚礼，呈送给李自成。

李自成看着眼前的这个年轻人，问，明朝为何丢了天下？太子答，因为误用了奸臣周延儒。太子问李自成，为何不杀我，李自成答，你没有罪，我为什么要妄杀？太子说：“如是，当听我一言：一不可惊我祖宗陵寝，二速以皇礼葬我父皇、母后，三不可杀戮我百姓。”

这段简短的问答之后，李自成下令，把太子交给刘宗敏看管，根据张岱的记载，李自成败走京城后，太子跑掉了，在民间隐匿几个月后，又去投奔周奎，被周奎再一次检举揭发，捆绑起来，交给了大清王朝摄政王多尔衮，多尔衮叫多人来认，都说不是太子朱慈烺，后来发到刑部，活活整死了。

几天后，李自又下令购买一具柳木棺材，将崇祯的遗体抬到东华门外入殓，百姓经过，无不掩面而泣。李自成下令，以皇家的规格，把崇祯安葬在昌平天寿山脚下的明朝诸陵中，因为来不及再建新陵，于是把田贵妃的陵寝扒开一个洞，把崇祯棺材塞进去。史书记载，“是时，天地昏惨，大风扬沙如震，日色黯淡无光。”

因为是明思宗的陵墓，因此命名思陵，成为十三陵中的最后一座，至今犹在。那天，在会见行将结束的时候，朱慈烺对李自成说：“文武百官最无义，明日必至朝贺。”最后，他又补充了一句话，像遗言，又像忠告。他从牙缝里挤出的最后一句话是：

“替我杀了他们。”

### 变脸

李自成下令清场，对于占领军来说，这是必不可少的一道程序，然而，它却成为紫禁城历史上至为惨烈的一刻，在这座不设防的皇宫里，那些貌美如花的嫔妃宫女必将成为对胜利者的犒赏。那些不愿被辱的宫女，纷纷坠入御河。御河上漂浮着一二百具尸体，色彩浓郁，灿若荷花。

有一位姓费的宫女，匆忙投井，不想多年干旱，使水位下降，淹不死人。大兵们跑到井边，看见井下竟有美人，立即派人下井打捞。捞上来，那张脸，竟让在场所有人失了分寸，接下来，众士兵争先恐后，开始争抢，互相间大打出手，现场乱作一团。没有人想道，此时的她还身怀利刃，谁先近身谁倒霉。突然，宫女喊道：我乃长公主，众人不得无礼，我要见你们的首领！众人被她的厉声吓了一跳，一时无措，把她送到李自成跟前。

李自成叫那些被俘的宫女辨认她的身份，瑟瑟发抖中，宫女们说，她不是长公主。李自成似乎突然没了兴趣，把她赏赐给手下一名校尉。史书中没有记载那位倒霉的校尉的名字，只说他姓罗。罗校尉把她带出宫门，带回自己的营帐，心急火燎地正要上手，又听到那宫女的立喝：“婚姻大事，不可造次，须择吉行之。”罗校尉听罢，并没有生气，反而心头暗喜——反正是嘴边的肉，吃下它只是早晚的事，不差这一会儿。于是择吉日准备迎娶，没想到酒席之上，那宫女趁着罗校尉烂醉，抽出利刃，在罗校尉的脖颈上割出一道深深长长的刀口。宫女见事成，一刀刺向自己的喉咙，当场咽气。

许多史料都记录了费氏女的死亡。杭州大学图书馆收藏的清初抄本《明季北略》上，有无名氏的眉批。在这段文字后面的批语是：李自成听到这个消息后大吃一惊，惊在他当时有意占有这名女子，赐给身边的校尉，不过是一念之差，正是这一念，让罗校尉作了自己的替死鬼。

但是面对着如云的美女，李自成还是没有客气。李自成、刘宗敏、李过等人，瓜分了抓起来的嫔妃美女，各得30人。牛金星、宋献策等也各得数人，可谓见者有份，谁都不吃亏。其中李自成最爱窦氏，封她为窦妃。

阎崇年《大故宫》说：“李自成进驻紫禁城，以武英殿为处理军政要务之所。”

这座宫殿始建于明初，位于外朝熙和门以西，与东边的文华殿相对称，一文一武，相得益彰。据说明成祖朱棣早年曾在这里召见大臣，他甚至把全国官员的名录贴在大殿的墙上，时时观看，以思考王朝的人事布局问题。崇祯八年（公元1635年），崇祯皇帝突然做出一项决定，从乾清宫搬入武英殿居

住，从此减少膳食，撤去音乐，除非典礼，平时只穿青衣，直到太平之日为止。他没有想到，自己死后，最大的对头李自成成为紫禁城新的主人，偏偏选定了武英殿。

清代于敏等编纂的《日下旧闻考》描述：“武英殿五楹，殿前丹墀东西陛九级。乾隆四十年御题门额为武英。”东配殿叫凝音殿，西配殿叫焕章殿，后殿为敬思殿，东北角有一座恒寿斋，就是缮写《四库全书》诸臣的值房——这部旷世大书的传奇，将在后面提到。西北为浴德堂，其名源自《礼记》中“浴德澡身”之语，有人说这是清代词臣校书的值房，也有人说，由于清代武英殿成为皇家内府修书、印书的场所，也就是皇家出版社，浴德堂是为其蒸熏纸张的地方。

武英殿现在是故宫博物院书画馆，但除了举办书画展览，平时并不开放，只能透过武英门，窥见它武英的一角。武英门前有御河环绕，河上有一石桥，桥上雕刻极精。周围是一片树木，有古槐十八棵，在宫墙的映衬下，显得格外苍古。那一份清幽，在极少树木的紫禁城里显得格外珍贵。

每逢上班，从拥挤的地铁、嘈杂的人群中挣脱出来，从西华门一进故宫，我都会向那片树林行注目礼，或者干脆走进去，听一听树枝上叽喳的鸟鸣。树枝上的鸟雀，有时会轰然而起，飞向天空，像一把种子洒向田野。它们绕着宫殿的鸱吻、觚棱盘旋，又成群结队地落下来。也有时，下班前，我会在那里驻足片刻，看暮色一点点地披挂下来，笼罩整个宫殿。那时，武英殿漆黑的剪影就像一只倒悬的船，漂浮在深海似的夜空下。很多年前，也是薄暮降临的时分，就在我站立的地方，站着大清王朝军机大臣曾国藩，忙中偷闲，留下一首《腊八日夜直》诗，其中有这样两句：日暮武英门外望，冰凌冰柳柳枯垂。

然而，此时在李自成的心里，没有一项军政要务比玩弄女性更加急迫。刚刚住进武英殿，李自成就召“娼妇小唱梨园数十人入宫”。三月二十一日，李自成进入紫禁城的第三天，正像太子朱慈烺预言的那样，多达一千三百多名明朝官员向李自成朝贺，承天门不开，他们站在门外，被广场上的风吹了一天，双腿站得僵直，一整天没吃东西，居然连李自成的影子都没有见到。李自成正在武英殿饮酒作乐，在朝歌夜弦中飘飘欲仙。

武英殿内，玉碎香消，花残月缺。一个名叫曹静的宫女，在离乱中逃出宫阙，流落到金陵，出家为尼，孤馆枯灯之下，写下宫词百首，充满对昔日的缅怀。其中一首是这样的：掬面东风自知/燕花牌子手中持/椒房领得金龙纸/勒写先皇御制诗。

姚雪垠小说《李自成》，写武英殿里的李自成被宫女侍

奉着饮茶、洗脚，在烛光与水雾的掩映中，看宫女十指如葱，面如桃花，又加上博山炉里飘散出来的“梦仙香”的威力，将这位来自黄土高原的汉子薰得七荤八素，半醉半醒的分寸，作家拿捏得颇为妥当。这段文字，我是喜欢的，可惜接下来的描写，李自成又成了那个大无畏的无产阶级革命家，保持着坚定的意志和纯洁的品性，在妖娆宫女的粗衣炮弹面前岿然不动，而李自成在宫殿里的荒淫举动，也就这样蜻蜓点水般地敷衍过去了。

李自成确曾是个正经人，尽管张岱说他“性狡黠”，尽管《明史》说他“性猜忌，日杀人剖心而为戏”。但有一点似乎是肯定的：“自成不好酒色，脱粟粗粝，与其下共甘苦。”至少在生活作风问题上，他始终保持着纯洁的革命本色，证明姚雪垠所言不虚。

然而，自从李自成进入紫禁城那一刻开始，他就变成了另一个人，一个只能用欲望、自私和野蛮来形容的人。

紫禁城是一个充满规矩的地方，什么人走什么路，什么人住什么屋，都有严格规定，僭越者杀头。而所有的规矩，都是为了保证皇帝可以不守任何规矩——所有的禁忌，只为凸显皇帝的特权。宫殿就是这样一个矛盾体，它一方面代表着礼仪秩序的最高典范，另一方面却又是野蛮的氏族公社，无论多么纯洁的女人，都注定是权力祭坛上的祭品。除了皇帝本人，宫殿里的任何男人都不能踏入那些妖娆的后宫。皇帝的特权，与无数人的性禁忌形成了奇特的对偶关系。

与曾经征战的荒山大漠不同，当李自成策马扬鞭，姿态豪迈地进入紫禁城，他的革命生涯就划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。这个连横槊赋诗的曹孟德、鞠躬尽瘁的诸葛亮都望尘莫及的天下，就这样像一个熟透了的果子，落在他李自成的掌心里了。房兵秣马的岁月结束了，船靠码头车到站，除了征服女人，天下再没有什么需要他来征服了。只有紫禁城，可以成为他欲望的庇护所。李自成并不需要“梦仙香”来煽动情欲，因为整个紫禁城，就是一块巨大的“梦仙香”，处处锦幄初温，时时兽烟不断。而人性一旦堕落，立刻就深不见底。同甘共苦与酒池肉林，其实只隔着一张纸。

还有一种可能，就是李自成突然的变化里，包含着一种强烈的报复心理。秀才娘子的宁式床，他当然要睡；娘娘娘的玉体，他当然要摸。但这并不仅仅是在向崇祯示威、向崇祯寻仇，因为自打那具曾经风流俊雅的龙体变成一堆溃烂的死肉，李自成就无须再惦记他了。

他是在向不平等复仇。对于这个在荒凉贫脊、饿殍遍野的土地上揭竿而起的农民领袖来说，没有什么比紫禁城更能凸显这种不平等。它们犹如正



大明崇祯皇帝。



后世画的周皇后形象。